

唐力行 著

商人
与
中国近世社会



商務印書館

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

唐力行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唐力行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ISBN 7-100-03797-2

I. 商… II. 唐… III. 商人—研究—中国—清代～近代 IV. F7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6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SHĀNGRÉN YÙ ZHōNGGUÓ JIN SHÌ SHÈHUÌ

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

唐力行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797-2/K·772

2003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1

定价：19.00 元

内 容 提 要

自古以来，商人就被贬为“四民之末”；甚至在情感世界里，商人也成了“重利轻别离”的固定角色。其实，商人阶层是十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中最为先进的一支社会力量，他们的经营活动松动着传统社会的根基，推动着传统社会的缓慢转型。

商人的活动遍及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本书正是从商人与近世社会相互作用这一广阔视野，考察商人在近世变革时代的特有功能。作者从近代商人群体的形成、商人的地域分布、各具特色的经营活动及其方式、商人的社会生活与心态、商人与都市文化、都市社会经济的变迁及近世商人自身的变迁等各个侧面详述精析，指出在中国特有社会结构下，商人始终处于两难境地，至今难以走出近世社会的怪圈。其研究颇具功力和新意，为当今经济改革乃至社会改革之明鉴。



作者简介

唐力行，1946年生，江苏省苏州市人，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长期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16—20世纪上半叶）研究。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学科带头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国社会史学会副会长。先后主持国家教委八五规划项目《社会转型期江南农村宗法制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项目《16—19世纪苏州与徽州历史发展差异的比较研究》；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等。著有《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徽商与宗族社会的历史考察》、《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江南儒商与江南社会》等著作，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参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等。多次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传统社会中的商人 | 1 |
| 第一节 商人与社会结构 | 1 |
| 一、商人的黄金时代 | 1 |
| 二、商人的两难境地 | 5 |
| 第二节 商人的分类与分层 | 15 |
| 一、商人的分类 | 15 |
| 二、商人的分层 | 19 |
| 第二章 近世前期商人的整合与商帮的兴起 | 34 |
| 第一节 商人的初步整合 | 34 |
| 一、商人的认同标准由血缘扩及地缘 | 34 |
| 二、商人价值观的整合 | 39 |
| 第二节 十大商帮 | 43 |
| 一、商帮的兴起 | 44 |
| 二、商帮活动的区域及商业网络 | 51 |
| 三、商帮经营活动的特征 | 55 |
| 第三章 商人的组织 | 72 |
| 第一节 商人的亲缘组织——宗族 | 72 |
| 一、宗族势力在商业经营中的功能 | 73 |
| 二、商人与宗族势力的普遍结合 | 88 |
| 第二节 商人的地缘组织——会馆 | 90 |

| | |
|---------------------------|-----|
| 一、会馆的类型 | 91 |
| 二、会馆的功能 | 92 |
| 第三节 商人的业缘组织——行会与公所 | 96 |
| 一、商人业缘组织的兴起及其特征 | 96 |
| 二、商人业缘组织的功能 | 100 |
| 第四章 商人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 107 |
| 第一节 私人海外贸易的兴起..... | 107 |
| 一、生产力、社会经济结构与世界市场 | 107 |
| 二、海商的走私活动与世界市场 | 112 |
| 第二节 商人是“这个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 | 126 |
| 一、资本主义萌芽的诞生 | 126 |
| 二、“萌芽”的脆弱性与商人的软弱性 | 135 |
| 第五章 商人与社区生活..... | 139 |
| 第一节 商人与妇女 | 140 |
| 一、商人妇的社会功能 | 140 |
| 二、商人妇的命运 | 149 |
| 第二节 商人与家庭、宗族结构 | 159 |
| 一、近世社区的家庭与宗族结构 | 160 |
| 二、商人对近世社区结构形成所起的作用 | 166 |
| 三、社区结构的反作用 | 176 |
| 第三节 商人与社区生存空间的开拓 | 178 |
| 一、商人与社区村庄的演变 | 179 |
| 二、商人与人口的地理密度 | 185 |
| 第四节 商人与社区的相互作用 | 193 |
| 第六章 商人文化 | 198 |

| | |
|-----------------------|-----|
| 第一节 商人文化的形成 | 201 |
| 一、理学的分流 | 201 |
| 二、商人文化的整合 | 205 |
| 第二节 商人文化的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 217 |
| 一、商人文化的特征 | 217 |
| 二、商人文化的历史地位 | 233 |
| 第七章 近世后期商人的整合与资产阶级的兴起 | 237 |
| 第一节 商人的再度整合 | 237 |
| 一、错过的时机 | 237 |
| 二、商为“四民之纲”的价值观 | 244 |
| 第二节 商人阶层的分化与重新组合 | 261 |
| 一、商人第一层次的分化 | 262 |
| 二、商人第二层次的分化 | 266 |
| 三、商人第三层次的分化 | 268 |
| 四、商人第四层次的分化 | 270 |
| 五、商人第五层次的分化 | 273 |
| 第三节 商会——资产阶级的结集场所 | 278 |
| 一、从行会到商会 | 278 |
| 二、商会的功能 | 286 |
| 第八章 商人在近世社会演进中的角色 | 294 |
| 第一节 近世商人的黄金时代 | 294 |
| 一、社会经济进步的累积 | 296 |
|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 297 |
| 三、传统权力结构的松解 | 299 |
| 第二节 近世商人的两难境地 | 307 |

| | |
|-------------------|-----|
| 一、两难的选择 | 307 |
| 二、挣不脱的怪圈 | 311 |
| 三、难以走出的近世社会 | 325 |
| 新版后记..... | 343 |

第一章 传统社会中的商人

第一节 商人与社会结构

一、商人的黄金时代

我国的商业活动起源甚早。《易经·系辞》说：“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关于我国商业活动的最早一则传说。《尚书·大传》说，舜在受尧禅让之前，曾经“贩于顿丘，就时负夏”。舜是传说中最为有名的商人。这些传说或许尚失之邈远难征，然而商代大量的出土文物和甲骨文则已使“殷人重贾”的情态宛然可考了。我国是世界上商业兴起最早的国家之一，在时间上仅稍后于古代埃及。

商人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黄金时代，那便是春秋战国时期。西周的酷似西欧中世纪的社会结构为这一时代的来临，预备了条件。西周的分封制为春秋战国的多元政治埋下了伏笔；西周的土地国有制，使统治者不必提出抑商、轻商的问题，因为既然土地不能自由买卖，也便不存在商人兼并土地和农民“弃农经商”的问题。从《周礼》所反映的社会分层来看，商贾的地位居于农夫之上。《周礼》曰：“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而执，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旅；饰力以

长地材，谓之农夫；治丝麻以成之，谓妇功。”但是，井田制的自给自足，使社会对商品的需求量受到极大的限制；而与分封制相应的官商制度，对于自由商人发展也是极为不利的。

当周平王东迁洛邑，周室衰微时，“工商食官”的制度也随之没落。多元政治的格局迫使东周王室和各诸侯国的统治者把国力强盛与商业联系到一起，他们认识到：“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商不出则三宝绝”^①。因此，纷纷实行惠商政策，争相招揽商贾。春秋首霸齐桓公，便是靠商业富国而“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桓公起用商贾出身的管仲为相。管仲在辅政的四十年间，积极发展齐国与其他诸侯国之间的贸易。他曾颁令“使关市讥而不征”，采用免税的方法，鼓励外来商人把齐国所需的兽皮、骨筋、角、竹箭、羽毛、象牙、皮革等军需用品和奇珍异物输入齐国，并把齐国盛产的鱼、盐和手工业品输往别国。管仲还给予外来商人以优惠待遇。不但三十里置一驿站，积储食物以供客商，而且齐国的都城临淄还“为诸侯之商贾立客舍”，供给饮食，使“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②。齐桓公会盟诸侯时，也不忘做出亲善商贾的姿态，要求各诸侯国“毋忘宾旅”，降低关税^③。这自然是为了齐国的商业利益。春秋时郑国的统治者也十分重视商业。郑国是个小国，地处南北交通要冲，介于各大诸侯国之间，西边是秦国，东边是齐国，乃晋、楚、齐、秦等大国进入中原的必争之地；也是商贾往来的必经之途。郑国利用特殊的地理位置在各诸侯国之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管子·轻重乙》。

③ 《管子·幼官》。

间周旋，以扩展同各国之间的商品交流来保存自己，使周边各国维持一种均衡，造成谁也不能独占郑国的局面。从“弦高犒师”的故事，便可知郑国商人在当时诸国之间活跃的程度了。各国的商品都经过郑国中转集散，这样，一方面巩固了郑国在夹缝中求发展的特殊地位；另一方面商品过境、交易的税收也增加了郑国的实力。正因为商业与国家的存亡休戚相关，郑国十分重视对商人权益的保护。公元前522年，晋国使者韩起渴求郑国国君为其向郑国一位商人索取一只玉环以拼成一对。郑国执政子产对韩起说：“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勾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来辱，而谓敝邑强夺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①子产强调了郑国二百年前与商人订立的盟约：只要商人不叛国，国家就不强买或夺取商人的货物，不干涉商人的经营活动。表示不能违背盟约向商人索取玉环。这件事虽小，但足以说明郑国对保护商人利益的重视。

到春秋末和战国时期，铁器被广泛地使用于农业生产，井田制再也无法维持下去了，新兴的封建地主制经济逐渐取代了奴隶制经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地主制经济下，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小农户。这种五口之家式的小农户无法完全自给自足，必须仰赖商品的交换以换得某些不能自己生产的物品，例如盐、铁、酒、铜等。农民为了交换自己需要的商品，必须出卖一部分自己的产品，不仅出卖剩余产品，有时还要

^① 《左传·昭公十六年》。

出卖一部分必要产品。农民所生产的用于交换的产品，就一家一户而言，数量是极其微小的；但从整体上看，其数量就相当可观了。这就为一批“多钱善贾，长袖善舞”的名商大贾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春秋战国时代最为有名的大商人是范蠡、子贡、猗顿、郭纵和白圭。范蠡，春秋后期楚国人。他在辅助越王勾践灭吴复国后，即弃官经商，定居于当时交通中心陶邑（今山东定陶），自称“朱公”，“治产积居，与时逐”，“十九年中三致千金”^①。后来，“陶朱公”就成为富商的别称。子贡，复姓端木，名赐，春秋后期卫国人，是孔子的学生。子贡就学后，不愿意做官而去经商，这一选择得到了孔子的赞同：“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臆则屡中。”^②孔子周游列国，子贡在财力上给予全力支持，正如司马迁所言：“夫使孔子名布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此所谓得势而益彰者乎。”子贡还“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③。猗顿，战国时“鲁之穷士”。他先是“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间其息不可计，赀拟王公，驰名天下”^④。后来又从事河东池盐的产销，成为巨富。郭纵，战国时赵国邯郸的大冶铁主，“以铁治成业，与王者埒富”^⑤。白圭，周人，曾为魏相，后又仕于秦国，其间曾从事农副产品的贸易，是一个擅长商业经营之术的大商人。

这些富商巨贾皆精于预测物价行情的波动，利用货物供需之间的价差获取利润。到战国时代金属货币普遍流通之后，商人对物价的操纵，就更加灵活便利。商人们在实践中总结出一套“治生之学”。范蠡、计然提出了“时用则知物，知斗则修备”的积蓄待乏

①③④⑥ 《史记·货殖列传》。

② 《论语·先进篇》。

的经营战略；以及“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①的经营谋略。白圭重视市场行情的预测，强调要“乐观时变”，“敏于趋时”，掌握商品经营的主动权；他讲究“取”、“予”辩证统一。提出“人弃我取，人取我予”^②的经营原则；他还重视提高商人的素质，认为一个好商人应该具备智、勇、仁、强四个方面的素质。范蠡和白圭被后世商人崇拜为治生之祖，他们的“治生之学”数千年来被奉为圭臬。

到战国晚期，大商人更为活跃。富商巨贾往往以其财力而得到国君的尊重，有的商人也作政治性的投资而得到禄位厚利，吕不韦便是最明显的例子。《战国策》载有吕不韦与他父亲的一席对话，不韦“谓其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主定国之赢几倍？’曰：‘无数。’不韦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饱食；今定国立君，泽可遗后世，愿往事之。’”这位大商人以千金之巨帮助落难赵国充当人质的秦王子子楚。后来，子楚登上了秦皇的宝座，即以吕不韦为丞相，还封为文信侯，赐给他河南洛阳十万户为食邑。

春秋战国时期是富商大贾的黄金时代。但是，当着商人把大量社会财富囊为己有，必然会加剧他们同农民的矛盾，加深他们同新兴地主的矛盾，从而埋下了后世抑商、贱商的祸根。

二、商人的两难境地

秦统一天下后，打破战国时国界关津的限制，交通阻隔被排除。秦始皇又修驰道、统一货币和度量衡，这无疑对商品流通极为有利。在统一的格局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如果能保持春秋战国时代的势头，则我国的社会经济史将是另一番气象。无奈从秦始皇开始，在近二千

^{①②} 《史记·货殖列传》。

年的传统社会里，大一统的专制政权与“重农抑商”的政策之间，似乎有着解不开的“俄狄浦斯情结”。秦始皇在著名的《琅琊刻石》中深深铭刻上了“上农除末，黔首是富”这八个字，宣布以抑商为基本国策。他曾经把商人及其子孙视同罪人，发配到边郡作戍卒，还把六国的富商大贾迁徙到咸阳、巴蜀之地。秦王朝短促亡国，其抑商的措施还很不完备。抑商政策的系统化是在汉武帝时代实现的。

刘邦统一中国后，“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并令市井子孙，“不得仕宦为吏”^①，继续以抑商为国策。但是，由于秦末的长期动乱，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以致“民无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酒，而将相或乘牛车”^②。迫使汉初统治者不得不实行“无为而治”的休养政策，“复弛商贾之律”^③。于是商人得到了一个在统一格局下充分发展的机会。《史记》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到汉文帝时，索性把关也撤除了，不课关税。商业活动条件的改善，使商业利润大幅度提高。司马迁说：“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于是，业贾逐利者日众。当时大商人有：盐商、铁商、高利贷商、运输商等等，经营成功的固然富比封君、乐同王侯，号称“素封”，即使纤啬微业如卖浆胃脯之流，也往往可以致富。商人势力的升腾日上，不但引起社会各阶层的震惊，更使统治者受到威胁，感到不安。汉武帝时，国力恢复，统一局面更形强固，于是便采取行动，抑止商人发展。

大一统的专制政权为什么必然会抑商、贱商？这是由传统社会的

①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汉书·食货志上》。

结构所决定的：大一统的专制政权是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的；而且也只有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这类政权才能维持。如前所述，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并不排斥商品经济，但是它对商品经济的容受程度却十分有限。超过一定的限度，商业便会对传统社会的结构起解体作用。首先，它会破坏地主制下小农经济的稳定性。秦汉以来，土地允许自由买卖，商人兼并土地便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农民脱离土地流亡，一则田租口赋没有着落，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二则极易造成社会的动乱。脱离土地的农民还包括“舍本逐末”易农为商者。社会流动性的增强，显然不利于安土重迁的农业社会的稳定。其次，商人势力的膨胀还会对大一统的专制政权构成威胁。汉初，商人“交通王侯，力过吏势”，本已为统治者所深忌。更严重的是诸侯王也经起商来。“文帝之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吴王擅鄣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猾或聚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①。到汉景帝时酿成七国之乱，汉王朝的一统江山险乎被分割。有鉴于此，汉初的政治家纷纷鼓吹重农抑商。晁错曾经指出，汉初“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工夫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贵，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遨，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②。诸如此类的议论，历史典籍中可

① 《盐铁论·错币》。

② 《汉书·食货志》。

谓车载斗量，更仆难数。汉武帝则把抑商付诸实践。

汉武帝对商人的打击是从征发“算缗钱”开始的。《汉书·食货志》载：“诸贾人末作贯卖买，居邑储积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算一。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算一。”此项新税虽说是对工商业普遍课征的，但对商贾打击最大，因为商人手中经常要保留大量的现金，作为流动资金。最初，法令要求商贾自行呈报财产。数年后，武帝改变办法，奖励人民告发，“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得民财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富贾中家以上大率破”^①。

汉武帝在严厉打击商人、剥夺他们财产的同时，又推行了盐铁禁榷之制。盐铁是社会需求量最大的两宗商品。《史记·货殖列传》所载秦汉之际四个“富至巨万”，“拟于人君”的大商人卓氏、程郑、孔氏和曹邴氏都是“用铁冶为业”的。禁榷制度的推行，在最大的两个工商部门，排除了民间资金。汉武帝还进一步发展周秦以来的官工业。王室和政府各部门（包括军队）所需要的各种工业制品，从奢侈品到种类繁多的军需品，数量是极其庞大的。如果这些物品都通过正常的商业程序在市场上购买，则对工商业的发展将是一个强大的刺激。但是官工业制度使统治者可以绕过市场，完全不通过购买而得到满足。禁榷制度和官工业制度，实现了“排富商大贾”，使“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②的目的。抑商之举，在武帝时已达高峰。

我国自先秦以来屡有重农轻商的言论，认为农为本，商为末，

^{①②} 《史记·平准书》。